

# 長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生實習規定

104.07.23 一〇三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4.09.07 一〇四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長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辦理學生實習作業要點」，訂定「長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生實習規定」，俾利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活動與課程遵循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本系大二 (含)學生以上，前學期操行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為原則。
- 三、每年五月辦理暑假、上學期的實習申請；十二月辦理寒假、下學期的實習申請。申請時需檢附家長同意書
- 四、實習期間、梯次及時數:可於寒暑假或學期中無校內課程的時間進行。每梯次至少需親到機構工作地點實習 (不含透過網路遠距工作) 八十小時，每天實習時間以不超過八小時為原則，遇病、事假、國定假日及天災核定之假日，需補足所需時數。
- 五、實習前講習及準備：由學期授課老師集合該期間申請實習學生辦理行前講習，確定實習目標，實習規定等注意事項。
- 六、實習期間需依照實習機構規定作息。病、事假需經實習單位同意，並得補足實習時數。如行為有違反規定者，由機構督導及本系督導小組商議或裁決是否給予繼續實習資格。
- 七、實習結束後，需完成實習報告(包含首頁、實習成效、實習心得及附錄等相關資料)，並於本系實習成果發表會報告，由實習督導小組共同考評。實習成績計算方式:綜合實習單位成績與成果報告成績。
- 八、於兩年內(可分梯次及跨學期)完成實習時數 160 小時 (外加行前講習及成果報告 2 小時合計 162 小時)，得修習「企業實習」課程，實習成績以各梯次成績依時數加權計算，及格即可獲 3 學分。實習時數超過 160 小時，得依超過時數加修該課程。
- 九、修習本系「企業實習」課程不足學校開課成班人數時，則不予開課。